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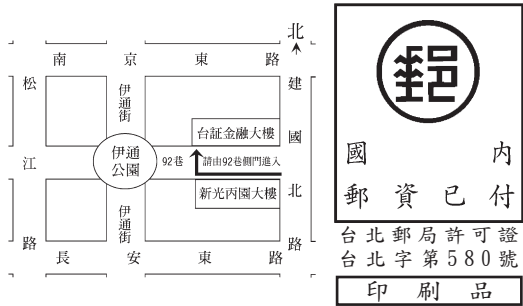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311,254,279,46,282,0東|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站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須退回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86,122,0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20,000,000 股之 71.76%。

主席:蔡國智

記錄:林恕敏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新增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下表,提請 承認。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33,000)
加:94年度稅後淨利	28,688,214
94年度未分配盈餘	22,655,2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5,5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389,693
減:本期盈餘分配	0
9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89,693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交法第 26-3 條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蔡國智



附件

記錄: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978,28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 912,541 千元增加 65,747 千元,成長幅度約 7%,營業毛利 176,073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 143,812 千元增加 32,261 千元,成長幅度約 22%,稅後淨利 28,688 千元,較九十三年度 18,580 千元增加 10,108 千元,成長幅度約 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9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4年	93年
財務 收支	財務收入(千元)		992,821	918,253
	財務支出(千元)		964,133	899,59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1.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1.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8	3.60
		稅前純益	2.49	1.62
	純益率(%)		2.93	2.0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25	0.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完成 Ball Pitch 微細化改善,順利導入量產。
- 完成應力收縮層平坦化製程,順利導入量產。
- 導入高穿透率玻璃(AR),達成特定波長之穿透率達 99%以上,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改善光罩設計,設計最佳化,提升良率。
- 制定並實施治工模具廢棄/報廢/回收方式,降低成本,減少環境污染。
- 多層線路結構之設計、防腐蝕切割方法、覆晶封裝結構之設計及製造方法專利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提升產品良率以強化顧客滿意度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加速生產線自動化,增進生產效率。
- 持續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
- 加強數據化管理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二)預期銷售計畫

展望九十五年度,根據公司之營運計畫,除持續掌握現有客戶之代工業務外,並積極拓展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同時配合新產品之開發投入,預期全年營業額將逐步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行銷通路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 掌握市場產品應用發展趨勢,以作為研發、業務拓展之參考。
- 持續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
- 加強數據化管理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精材科技的支持與愛護,希望今後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並祝

萬事如意 身體康泰

董事長 蔡國智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瑛



監察人: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代表人

林育雅



監察人:孫慶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鴻文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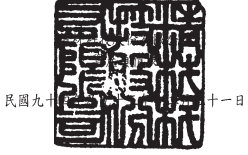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三)	\$326,188	16	\$412,831	21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45,000	2	20,000	1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均為1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0,848	2	8,154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六)	224,855	11	138,386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20	-	1,896	-
129X	存單—淨額 (附註二及五)	146,099	7	107,082	5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十七)	19,548	1	20,820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339	1	10,1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0,697	40	719,278	36
142102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三及十七)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252,557	63	1,102,571	55
1551	運輸設備	4,760	-	4,760	-
1561	辦公設備	33,772	2	31,370	2
1631	租賃改良	147,805	7	139,934	7
1681	其他設備	12,909	1	12,670	1
15X1	減:累計折舊	1,451,803	73	1,291,305	65
1539	應付設備款	418,345	21	244,732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68,736	3	74,81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6,194	55	1,121,384	57
	其他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	-	467	-
1820	存出保證金	5,561	-	6,297	-
1830	遞延獎項—淨額 (附註二及七)	100,140	5	107,334	5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十七)	3,565	-	32,206	2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一)	5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320	5	146,304	7
1XXX	資 產 總 計	2,008,211	100	1,986,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狀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8,688	\$ 18,580
折舊及攤銷	187,557	146,496
提列退休金費用	(2,130)	(2,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94)	34,522
應收關係人款項	(86,469)	7,314
其他金融資產	1,076	(1,854)
存 貨	(39,017)	38,5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0	67,114
應付票據	41,745	(43,015)
應付帳款	25,123	4,7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958	(56,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607	213,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增加)	(25,000)	1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9,913	65,599
購置固定資產	(136,557)	(440,1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0
遞延借項增加	(6,711)	(5,9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6	1,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19)	(228,7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65,935	(156,870)
長期借款增加 (減少)	(172,567)	300,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6,631)	144,128
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86,643)	128,680
年初現金餘額	412,831	284,151
年底現金餘額	\$ 326,188	\$ 412,8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四年 544 仟元及九十四年 4,962 仟元, 附註七)	\$ 29,300	\$ 25,541
支付所得稅	\$ -	\$ 4,71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0,462	\$ 279,405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13,905)	160,732
支付淨額	\$ 136,557	\$ 440,1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8,266	\$ 174,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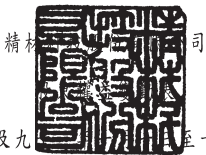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282,774	(\$ 307,387) \$1,125,3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2,774)	282,774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18,580 18,58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6,033) 1,143,967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28,688 28,68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	\$ 22,655 \$1,172,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78,297		\$ 912,84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		30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978,288	100	912,5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	802,215	82	768,729	84
5910	銷貨毛利	176,073	18	143,812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0,251	1	10,976	1
6200	管理費用	52,350	6	42,1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74	6	49,297	5
6000	合 計	123,375	13	102,430	11
6900	營業利益	52,698	5	41,38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982	1	-	-
7110	利息收入	5,221	1	2,756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47	-	1,850	-
7480	其 他	683	-	1,106	-
7100	合 計	14,533	2	5,71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29,526	3	25,868	3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8,776	1	841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716	-
7880	其 他	241	-	15	-
7500	合 計	38,543	4	28,440	3
7900	稅前利益	28,688	3	18,65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	74	-
9600	純 益	\$ 28,688	3	\$ 18,580	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25	\$ 0.16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20,000,000元計12,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179條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